

文件 S/3245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美洲國際
和平委員會主席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謹將以下各節電達閣下，並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轉達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六月十九日瓜地馬拉政府駐華盛頓代辦請求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採取必要措施，俾免中美洲有關區域之和平與國際安全遭受破壞並可制止正在進展中之侵略瓜地馬拉之行動”。六月二十一日瓜地馬拉代辦根據二次航寄文件列舉之理由，請本委員會停止考慮上述必要措施。六月二十一日夜瓜地馬拉代辦向本委員會提出第三次照會，請將該代辦前在首次來文中所稱採取行動一節認為業經撤回。本委員會當即復告瓜地馬拉代辦謂三次來文俱經收到。六月二十二日洪都拉斯駐美大使要求本委員會立予延見，以便提送洪都拉斯政府對六月十九日瓜地馬拉政府照會所載各項指責之答覆。本日尼加拉瓜駐華盛頓大使請求本委員會准其與洪都拉斯大使同時前來，以便提送尼加拉瓜政府之公文。本委員會在今日午後舉行會議時，尼加拉瓜及洪都拉斯兩國代表均有充分機會發表意見，當時尼加拉瓜代表並提出具體提案，建議由本委員會委員國立即組成調查委員會前往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搜集必要資料，俾使本委員會可以確定事實真相並提出迅速解決此項爭端之有效方法。此項提議當經洪都拉斯代表表示贊同，本委員會並以一致同意之決議，請瓜地馬拉駐華盛頓代辦將此項提議轉達其本國政府。本委員會在轉送此項提議時曾表示希望瓜地馬拉政府能夠同意這種調查辦法。關於此事的未來發展，本人自當隨時奉告。

大使

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主席

(簽名) Luis QUINTANILLA

文件 S/3247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盟代表致祕書長函

[原件：俄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人茲已電請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Lodge 迅即召開理事會會議，以便審議瓜地馬拉問題，電文副本隨函附奉。

茲將此項電文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請分發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為荷。

(簽名) S. K. TSARAPKIN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本人於六月二十三日傍晚接得瓜地馬拉駐聯合國代表來電，據告瓜地馬拉代表團已請安全理事會迅速召集會議，因聯合國若干會員國迄未遵從理事會在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S/3237]實違反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該代表來電並稱瓜地馬拉境內許多村鎮正在遭受飛機轟炸與掃射。

瓜地馬拉代表請求安全理事會於本日(六月二十四日)開會，以便採取制止此種侵略行動之步驟。

鑒於上述情形，本人謹請閣下迅即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俾便處理瓜地馬拉問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安全理事會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S. K. TSARAPKIN

文件 S/3249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尼加拉瓜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人奉政府訓令，業已請求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召開會議，俾使尼加拉瓜政府就瓜地馬拉政府之虛偽指責提出強硬抗議。本人在昨日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中已駁斥此種指責。本人同時請委員會委員國組織調查委員會前往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實地搜集資料，以明事實真相，然後委員會可根據調查結果並依照二次外長會議第十四號決議案及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措施。對於本人提議組織之事實調查委員會，當其前來時尼加拉瓜自當以充分合作精神接待，俾使有關事實更趨明顯。本人茲特重申政府之意見，即瓜地馬拉所提之問題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着手處理以前，自應先由美洲國際間的區域組織設法解決。

尼加拉瓜大使

尼加拉瓜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Guillermo SEVILLA SACASA